

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拖吊放置場標誌「指52」，用以指示拖吊放置場之方向距離，視需要設於一〇〇〇公尺範圍內之適當地點。其圖例如左：

指52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箭頭。